

電梯保養契約

立委託保養契約人 衛生福利部中區檢驗大樓管理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委託

(以下簡稱乙方) 為保養電梯事務，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議定條款如下：

第五條：保養事項及範圍：

- (一) 乙方每月應定期 2 次派遣技術人員作本電梯之機電上之安全檢查，各機件之加油潤滑、清理點檢、性能調整等作業，保養項目詳如維護計畫表(如附表)。但乘廂內及各乘場門之裝潢、地板之換修清潔打蠟等工作由甲方自理。
- (二) 保養工作在乙方上班時間內為之，除本項但書情形外，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。但如有臨時故障，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，應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場檢修，並不受保養工作約定時間之限制。但如當地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而宣布停止上班時，考量乙方從業人員之安全，該停止上班時段無法提供即時救援或故障排除服務。
- (三) 乙方實施維修保養作業完成時，甲方應配合在乙方單據上簽認；倘甲方於乙方作業完成後，未能配合簽認證明，經乙方書面告知後視同完成簽認。
- (四) 非屬電梯零部件之附加設備(例如刷卡機、多媒體 LCD 液晶螢幕、冷氣、空氣清淨機、監視器等監控系統…等均屬之)由甲方自行或委請廠商負責保養，乙方僅於執行電梯保養時附隨巡視，並將巡視後之結果通報甲方，如甲方委託乙方修復損壞之附加設備時，甲方須另給付工料費用予乙方。

